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 153764 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 153764 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报证监会；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 153764 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报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指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截至 2015 年末，河北银行总股本为 50 亿元，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栖霞集团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为 370,575,111 股，占河北银行总股本的 7.41%，为少数股权。经审慎核查，公司确认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符合证监会《问答》的相关规定。经与交易对方栖霞集团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

因栖霞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

依照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双方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栖霞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终止协议》。

因栖霞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

依照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